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4年8月15日 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草案
92年9月12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草案
93年10月8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二、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中推選之。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三、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五、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學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聘任之程序：

1．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

2．本委員會得應邀請本系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先在系務會議提出申請，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始得簽請聘任。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本學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委員會追認。

六、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 著作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作業時程辦理，並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委員會初審。

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 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系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系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相關系、所教授補足之。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前項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應作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

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複審。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